公司代码:603776　公司简称:永安行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187,580,000股扣除回购的1,450,000股为基数(即186,13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3,503,400元。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安行	60377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萍	都胜珂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电话	0519-81282003	0519-81282003
电子信箱	Eversafe@ibike668.com	Eversafe@ibike668.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于物联网和大数据分析技术的共享出行系统的研发、销售、建设、运营服务,同时依托永安行平台通过永安行APP向消费者提供共享出行服务业务。主要代表产品包括公共自行车系统、共享汽车系统(新能源汽车)、共享助力车系统、新一代公共自行车系统、网约车等共享出行平台服务。

(二)公司经营模式

1共享出行平台业务的收入模式

公司在城市提供固定点的自行车、助力自行车、电动汽车、网约车等共享出行工具,通过永安行手机APP向用户提供共享出行服务的业务。永安行APP能即时提供自行车、助力自行车、共享汽车、专车、出租车等共享出行服务业务。

2 共享出行系统运营服务模式(PPP模式)

包括公共自行车系统、共享汽车系统、共享助力车系统、新一代公共自行车系统等运营服务,根据合同,公司除了系统的设计、开发,相关设备和组件的采购、生产、系统的建设、安装、调试外,还在建设完成后持续(周期一般为三到五年)提供系统的运营与管理服务。与此对应,客户在服务期内向公司连续购买服务,并在服务期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3 共享出行系统的销售模式

包括公共自行车系统、共享助力车系统、新一代公共自行车系统,根据合同,公司在完成深入调研,了解客户需求、区域特点和站点分布等程序后,负责相关设备和组件的采购、生产、系统的建设、安装、调试,之后直接将定制完成的系统出售和移交给客户,不涉及系统的后续运营和管理,而由客户成立专门的运营公司或聘请其他主体来负责后期的运营服务。

(三)行业情况说明

“衣、食、住、行、乐、健康”是人的6种消费基本需求,仅仅“出行”这一需求,在中国每天消费者需求的频次都会超过25亿人次。近年来,中国共享出行行业飞速发展,根据国家信息中心分享经济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共享经济发展报告(2020)》,2019年中国共享出行市场规模在2,700亿元左右,预计2020年市场规模将超过3,000亿元。

2020年3月4日《中国共享出行发展报告(2019)》(共享出行蓝皮书)正式发布,报告预计,未来共享用户规模还将会持续增加,到2025年城镇人口将达到9亿,共享出行未来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特别以年轻人为代表的城市新市民,对共享出行需求的青睐,使得公共自行车、共享单车、共享助力车、网约车、合乘与分时租赁等共享出行方式已成为轨道交通、地面公交和巡游出租车等传统出行方式的重要补充,市场规模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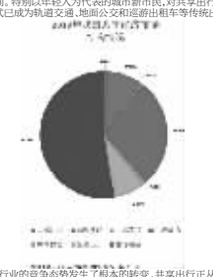

随着众多共享单车公司的倒闭,市场格局和行业的竞争必然发生了根本的转变,共享出行正从盲目追求规模和速度的粗放模式向更加注重效率的精细化运营模式加速转型,企业想一家独大的时代已经变得不可能了。各公司以取得在各城市合法市场准入为前提,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要求适度投放、规范运营、接受监管。这给永安行的传统公共自行车业务的发展带来了生机和活力,因为永安行的每个城市出行项目都是获得城市管理部门的许可和准入,永安行将充分发挥平台自身造血功能和线下精细化运维服务能力,将线上的技术与线下的运营完美切入,构成全新的多层次城市出行体系。

1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本年比上年增减(%)	
总资产	3,963,830,284.34	2,567,303,220.94	2,550,853,196.80	54.40	2,549,713,832.16
营业收入	935,554,415.41	877,984,549.22	844,992,888.45	6.56	1,078,325,37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563,028.19	123,251,862.30	119,352,165.28	306.13	517,280,29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879,332.05	114,687,636.59	111,485,509.83	-2.45	122,327,44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03,533,566.03	1,666,193,828.77	1,662,875,053.10	62.26	1,663,433,92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136,580.97	297,126,445.45	296,879,428.76	31.98	345,948,704.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9	0.66	0.89	307.58	2.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6	7.33	7.19	增加12.93个百分点	50.9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88,145,706.87	239,454,334.67	223,585,336.89	284,369,03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42,753.75	37,878,308.18	42,433,356.31	392,008,60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998,011.37	37,457,703.71	28,748,781.65	20,674,83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38,432.47	159,907,605.77	96,011,858.22	101,778,684.5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5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44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孙继胜	19,340,212	66,151,743	35.27	65,536,143	质押	8,730,242	境内自然人
上海云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80,000	15,680,000	8.3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陶安平	2,352,933	9,242,853	4.9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福弘(常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8,736	8,382,864	4.47	0	无	0	其他
黄得云	2,031,476	8,179,486	4.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索军	1,339,491	6,819,018	3.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0,606	2,032,120	1.08	2,032,120	无	0	其他
常州创东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3,634	1,569,519	0.84	0	无	0	其他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0,000	1,450,000	0.77	0	无	0	其他
陆峰	416,592	1,088,892	0.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孙继胜先生与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2.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6亿元,同比增加6.56%;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1亿元,同比增加306.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2亿元,同比减少2.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27.04亿元,同比增长了62.26%;基本每股收益2.69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0.60元/股。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

(1)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会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科报。

(2)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9。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彩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调整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585,187,695.17元。相关调整对本集团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585,356,266.99元。除此之外,其他财务报表科目调整情况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报告第十一节 五、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3)和(4)。

2.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集所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孙公司合计23家,其中本年新成立2家子公司,4家孙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1家子公司,具体请阅“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和“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0-007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18日16: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继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听取。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工作报告》。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187,580,000股扣除回购的1,450,000股为基数(即186,13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3,503,400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2020-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0-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和财务状况,为确保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提请股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0-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0-014)》。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前述增加经营范围事项及修订章程事项进行调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及章程修订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0-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1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0-008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年4月18日15: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品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承诺2019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对外报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2020-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0-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011)》。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12)》。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0-014)》。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编号:2020-009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因本期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对H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公司投资的公允价值大幅增加,此收益属于一次性的非现金收益,公司并未产生相关现金流入,考虑目前公司处于业务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日常经营资金量需求较大,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以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需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以满足项目建设、市场开拓以及补充营运资金需求。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787,809,583.8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187,580,000股扣除回购的1,450,000股为基数(即186,13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3,503,400元。

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1,450,0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0,563,028.19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787,809,583.89元,上市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总额为34,250,716元(包括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自行车、助力自行车、电动汽车等共享出行交通越来越受到用户的青睐,共享出行平台的业务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为满足用户的需求,企业需要加大对板下出行工具和线上出行平台建设的持续投入。另一方面物联网、人工智能、氢燃料电池等技术的发展,对共享出行产品的发展,带来了颠覆性的革命。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面对上述行业发展特点及市场竞争格局,并结合公司资产规模及盈利水平,公司当前各项业务仍处于成长发展阶段,公司仍需进一步加大共享助力车、共享汽车的投入力度,以不断扩大公司市场规模,同时公司也一直注重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特别是氢能源助力车、无人驾驶车、物联网芯片等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始终秉承稳健的经营风格,坚持合规风险管理与业务创新发展并重,未来三年公司的盈利水平始终保持在共享出行行业的领先位置,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自身定位,未来将继续加大在共享出行平台业务的投入力度,公司拟将自有资金优先用于支持公司发展。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因本期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H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提,造成公司本年度公允价值的变动收益约5.08亿元,税后影响净利润金额约为3.81亿元,此收益属于一次性的非现金收益,公司并未产生相关现金流入,扣除该投资收益影响后,2019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0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2亿元,考虑目前公司处于业务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日常经营资金量需求较大,如公司按照5.01亿元*30%来计算分红金额,对公司目前发展的资金投入,财务状况,盈利状况等都会产生较大影响,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以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需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以满足项目建设、市场开拓以及补充营运资金需求。

目前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30.61%(包括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继续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在建项目建设研发投入,以保障公司发展战略顺利推进,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同时,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继续投入公司经营使相应减少公司向银行或金融机构借款,节约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有利于长期回报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表决情况

2020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0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2020-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0-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011)》。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12)》。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0-014)》。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0-010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历史沿革: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分支机构信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成立于2019年7月29日,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贤